

# 社会史视域下的 中西方拾穗习俗

贾长宝

无论在中国还是欧洲，占拾穗比例最高的都是小麦——这是由其种植面积和植株特性共同决定的。在我国明代以降的文献里，“拾麦”出现的频率很高，但几乎不见“拾稻”的记载——这似乎为该习俗划定了一条南北地理界线。

童年时期在中国北方农村生活过的人们，大多有过拾麦的经历：顶着烈日，挎着柳条篮子，在长辈的看护下，奔跑于夏收结束后的田野间，细心捡拾麦茬之间的遗穗。年代、地点不同，记忆的色彩也千差万别：在饥馑的岁月里，拾麦是事关温饱问题的农事活动；物质充裕时，拾麦只是为孩子安排的一次劳动体验。拾麦记忆覆盖的群体范围有多广？跨越的时间长度有多长？答案多半会超出一般人的想象。笔者近期与一位德国老教授闲谈，他动情地讲述了他在1950年代初期下地拾麦的场景：“母亲与祖母想着冬天的面包，忙得满头大汗，一刻不停。对我而言，玩耍才是主题，单调的劳动还没持续多久，我的注意力就转移到其他地方去了：看白云，扑蝴蝶，抓虫子，追刺猬，玩累了就坐在地头儿的老杏树下乘凉，听着夏虫的欢鸣，很快就睡着了。”他的这番回忆，可能会在亚欧大陆的各个角落引起强烈共鸣。拾穗是一种古老的农事活动，本文拟利用文献和档案，对中西方的拾穗习俗进行社会史角度的考察与比较。

**提**到西方的“拾穗”，许多人的第一反应可能是法国画家米勒（Jean-François Millet）于1857年创作的绘画《拾穗者》（**题图**）。该画描绘了三名贫穷的妇女在收割后的金黄色麦茬间弯腰捡拾麦穗的情景。曾有人将该画称为《播种者》，还有人评论说“坐于马背

上的管理者在远处监督着农妇们劳动”，这些都是对相关背景缺乏了解的阐释。拾穗是西方近代艺术史上一个常见的题材，继米勒之后，法国的里昂·莱尔米特（Léon Lhermitte）与朱尔斯·布雷顿（Jules Breton）、英国的亚瑟·休斯（Arthur Hughes），以及梵高等知名画家，都有基于该主题的作品传世。最早记载拾穗的西方典籍，是成书于公元前7世纪的犹太教《申命记》（*Book of Deuteronomy*），以及时代比其稍晚的《利未记》（*Book of Leviticus*）。两部书都提道：农民在收割庄稼时，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遗落的谷穗或谷粒；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用木棍敲打不下来的橄榄，应该被留在树上。这些教条并非提倡浪费，而是为了鼓励社会救济：《利未记》说，遗下的庄稼和果实要留给穷人和寄居者（Strangers，指在本地没有产业的人）；《申命记》则更具体地指出，这种习俗是为了救助寡妇、孤儿和寄居者。这些宗教文献，其实也是彼时希伯来社会习俗的真实记录。《旧约·路得记》记载，在约旦河西岸的伯利恒，寡妇路得（Ruth）依靠捡拾大麦和小麦的遗穗，养活了自己和婆婆拿俄米（Naomi）。田主是犹太人波阿斯（Boaz），在女仆从事收割工作时，他不仅允许路得紧跟着一路捡拾，还让女仆故意从麦捆中抽出一些，撒在地上。

中国古代文献中最早关于拾穗的记载，几乎与西方同时出

现。《诗经·小雅·大田》作为一首周代农事诗（郑振铎称为“农歌”），其第三节云：“彼有不获穰，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南宋学者范处义注释说，“穰谓旁出之幼禾，获不及者；穧谓既刈而束不及者；遗秉谓失坠而载不及者；滞穗谓折乱而收不尽者”；吕祖谦说，前四句描述的是庄稼大丰收的场景，“皆缘丰稔，农夫之力所不能尽取”，收不完的“遗秉”和“滞穗”就成了穷人的福利。明代何楷指出，“寡”指独居无人照料者，“妇”指老妇，“皆力量孱弱，不足以任田事，故须有存恤也”。王夫之阐释为，“此之不获不敛，遗且滞者，盖有意为之，以惠矜寡也……以养民俗于忠厚”。这样一来，诗句的含义就变成了：作为一种忠厚民俗，田主故意在田里遗留一小部分收获，让贫弱者任意捡拾。因此，在一些批判社会现实的诗文中，“遗秉滞穗”又成了“穷人口粮”的代称，如清代彭兆荪的《输租乐》：“独不见农夫担负官仓口，颗粒何能角升斗，多寡一任量人手。遗秉滞穗皆入官，鸠形妇子吞声还。”

拾穗能成为中西方共有的古风，并非是历史的巧合。放眼璀璨的人类文明史，许多古老的宗教与哲学流派都提倡对贫弱者的扶助和救济。我国先秦时代的儒、墨、道等诸家学说，都包含了丰富的人道主义观念。“仁”是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孔子说“仁者爱人”，将宽怀容人、恩惠助人当作“仁”；孟子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四海之内皆兄弟”，强调怜悯、

体恤穷人的处境，注重解人危难、救人性命，把对生命的爱护当作“至仁”。《论语·季氏》云：“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在孔子看来，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财富的相对平均分配才是最重要的。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大同世界的标准：“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孟子也设想了一个“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的理想社会。墨子则希望“使天下兼相爱”，“视人之身若视其身”。这些朴素的社会保障思想对后世有着极为深厚的影响。与东亚文明相呼应，发源自西亚地区的犹太教也强调对弱势群体的扶助。耶鲁大学教授克里斯汀·海耶斯（Christine Hayes）在出版于2015年的著作《何为神圣法？》（*What's Divine about Divine Law? Early Perspectives*）中指出：《旧约》的一大特点是将“慈善”入法，对古希伯来人来说，律法的宗旨和道德的源头都是“神意”，所以《旧约》将二者视为一个整体，不道德就是不法，不法也就是不道德——这似乎不符合“现代法律”的原则，但是却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并保障对弱小者的救济。所以，当寡妇路得请求在波阿斯的田里拾麦时，后者的答复是“此乃上帝之律法给你的权利”。

《申命记》的记载，为欧洲主要语言中的“拾穗”一词作出了定义，如拉丁语的 *racēmor*，英语的 *glean* 与法语的 *glanage* 等，都指“一点点捡拾别人收割后遗落在田里的粮食”，后来才有了“吃上饭”、“费力搜集零碎信息”的引申义。德语别具一格，由 *Ähren*（穗）与 *lesen*（阅读、搜寻）复合而成，与汉语本意更接近。在欧洲，可“拾”的农产品各式各样，有葡萄、橄榄、胡萝卜、花生、玉米、卷心菜等等，其中最具特色的一种为马铃薯。“拾薯”出现于16世纪末，几乎与该作物传入欧洲的时间同步。与其他形式的拾穗相比，它算是一项“双赢”的习俗：为将埋在地下的零星块茎挖干净，拾薯者几乎要将整块地锄一遍，为田主下阶段的播种节省了劳力。1932年，即推行农业集体化期间，苏联通过了《拾穗法案》（*Law of Spikelets*），宣布任何形式的拾穗都是非法行为，在波兰、罗马尼亚等盛行拾薯风俗的地区，许多农民因此下狱。二战后期，德国大城市食物短缺，结伴骑车至乡间拾薯成为了主妇们的重要工作，在大量的德文回忆录和日记里被反复提及。1939年底开始实施配给制度后，德国农民的伙食状况比城里人好一些，为了“照顾同胞的肚子”，他们会将一大块田快速收获完毕，并以口耳相传的方式将消息放出去。拾薯一般在早上六点钟开始，参加者需要提前准